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公告

根据天津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农商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现有股东增资扩股方案》，在引入新投资者的同时，现有股东自愿参与增资。2018 年 11 月 13 日，新投资者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实施了网络竞价交易，并确定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现就增资扩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规模及发行对象

本期拟募集股本 25 亿股左右。除面向新投资者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竞价认购股份规模外，剩余额度面向全体现有股东发行。

二、认购额度

现有股东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以协议方式自愿认购，认购规模为 10000 股的整数倍。

三、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价格

股份类型为人民币记名式普通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3.40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行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承担相同义务。

四、现有股东认购资质条件和限制性要求

(一) 法人股东资质条件

-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3)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4)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5)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6)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8)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9)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 (10)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11)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 自然人股东资质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4)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 限制性条件

(1)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单个职工股东认购后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1% 或 50 万股(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

(2)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3) 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等。

(4) 监管部门其他限制性要求。

五、时间安排

申请认购期限为增资扩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7: 00 止，并以收到股东提交的资质材料为准。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构股东资质要求，对股东提交的资质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查，提请监管机构预审，核定入股数额。资格审查通过后，本行将适时通知股东办理协议签署、资金缴付等相关工作。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群发 83872267

吕 杰 83872804

温良煜 83872809

邮 箱：ir@trcbank.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